

债券简称：

19冶高投01、PR冶高01

19冶高投02、PR冶高02

债券代码：

1980039. IB、152099. SH

1980102. IB、152154. SH

**2019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住所：大冶市城北开发区新冶大道66号66-7号)

2024年9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释义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人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以下简称“本银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本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本银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本银行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本次债券	指	2019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一期		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二期	指	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2月14日，发改企业债券〔2018〕25号文核准发行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4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两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债券一期	本次债券二期
发行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冶高投01/ PR冶高01	19冶高投02/ PR冶高02
债券代码	1980039. IB/ 152099. SH	1980102. IB/ 152154. SH
发行总额	人民币4.50亿元	人民币9.50亿元
起息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1日
最近付息及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最近付息日为2025年1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最近付息日为2025年4月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担保措施	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投入于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	1.10亿元用于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6.40亿元大冶市城西北片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57号)，在此次跟踪评级中，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冶高投01/PR冶高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19冶高投02/PR冶高02”的信用等级为AA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人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本银行作为19冶高投01、PR冶高01、19冶高投02、PR冶高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权代理人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同时，对债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进行核查，根据《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行人临时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报告期内的付息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本银行对发行人开展了付息督导工作，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排查的方式主要包括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最新评级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通过相关网站或系

统查询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信息等。经排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的情形。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荣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22046705W

成立日期：1995年4月5日

注册资本：567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1号5区9-10楼

邮编：435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荣鑫

联系电话：0714-8872966

传真：0714-8872966

所属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代建管理费、租赁、借款利息、商品房销售等，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0,902.64	99,504.64	10.28	69.98	79,623.35	70,727.24	11.17	83.44
代建管理费	251.31	-	100.00	0.16	547.68	-	100.00	0.57
租赁	2,184.85	165.30	92.43	1.38	2,276.99	114.80	94.96	2.39
借款利息	5,815.56	-	100.00	3.67	8,293.85	-	100.00	8.69
商品房销售	28,089.64	20,550.78	26.84	17.73	1,776.47	1,454.82	18.11	1.86
其他	11,228.	10,802.	3.80	7.09	2,911.3	2,524.4	13.29	3.05

	30	10			2	6		
合计	158,472 .31	131,022 .81	17.32	100.00	95,429. 65	74,821. 33	21.60	100.00

对上述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23年度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39.28%，营业成本增幅为40.69%。主要原因是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向增加；2024年，代建管理费业务2023年度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降幅为54.11%，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业务收入减少；2024年，租赁业务2023年度较去年同期营业成本增幅为43.98%，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以及业务体量相对较小影响，营业成本波动较大所致；2024年，商品房销售业务2023年度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1481.21%，营业成本增幅为1312.60%，毛利率增幅为48.23%。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改善，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2024年，其他业务2023年度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285.68%，营业成本增幅为327.90%，毛利率增幅为71.4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但受市场影响单位成本有所波动致使毛利率出现波动。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56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或为发行人提供的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75,238.61	2,622,764.97
总负债（万元）	1,303,680.61	1,210,251.1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8,489.69	1,410,298.08
营业收入（万元）	158,494.61	95,429.65
营业成本（万元）	131,020.41	74,821.33
利润总额（万元）	29,790.35	29,991.15
净利润（万元）	29,790.64	29,96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938.03	30,339.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724.46	21,522.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580.70	31,094.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188.00	-63,456.19
流动比率	3.50	3.91
速动比率	1.19	1.19
资产负债率(%)	41.06	46.14
营业毛利率(%)	17.32	21.60
EBITDA(万元)	41310.94	40717.7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6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3	9.75
存货周转率	0.11	0.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对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年初增长21.06%,主要系因报告期新增土地使用权和矿库经营权增加使得无形资产显著增长,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5.08个百分点。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66.09%,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75.11%,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4.62%,毛利率下降4.23个百分点,整体来看,受益于基础设施建设及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但因毛利率下降等因素业绩有所下滑。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4,724.46万元,较上年增长14.8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3,580.70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降低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188.00万元,主要因借款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降低;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10.29%;速动比率

较上年末持平。2023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度【增加0.1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减少1.32，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增加0.05，利息偿付率较上年度【不变】，整体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4,154.97	1.39	23,663.22	86.60
应收账款	18,796.16	0.59	9,791.50	91.96
预付款项	2,165.14	0.07	10,633.92	-79.64
其他流动资产	21,540.11	0.68	3,000.70	617.84
债权投资	28,000.00	0.88	48,000.00	-41.67
长期应收款	599.99	0.02	352	70.45
无形资产	935,235.12	29.45	513,420.58	82.16
商誉	-	-	65.98	-100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86.60%，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大所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91.96%，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应收对手方的项目结算款项增加所致；预付款项较上年末下降79.64%，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预付的项目或材料进行验收或移交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显著增长，非流动资产中的债权投资显著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70.45%，主要系新增信托/租赁借款保证金所致；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2.16%，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土地使用权和矿库经营权增加所致。发行人商誉主要是2022年度合并湖北楠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形成，2023年度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商誉相应减少。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16,000.00	1.23	-	-
应付账款	16,186.04	1.24	7,908.78	104.66
应付职工薪酬	28.46	0.00	51.85	-45.12

其他应付款	257,795.98	19.77	159,797.35	61.33
-------	------------	-------	------------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2023年末，发行人较上年末新增银行承兑汇票1.60亿元；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104.66%，主要系为促进资金有效利用合理增加经营性无息负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45.12%，主要系短期薪酬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61.33%，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合计募集资金14亿元，投向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大冶市城西北片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本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人协议》并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五）募投项目情况（如有）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大冶市城西北片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截至2023年末，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工，募投项目已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

（六）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作为19冶高投01、PR冶高01、19冶高投02、PR冶高02受托管理人，根据债权代理人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已按照《债权代理人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度已按规定对定期报告、本息兑付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2023年度，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3年11月9日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一期（19冶高投01、PR冶高0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8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资产总额为207.19亿元，负债合计83.73亿元，担保余额为722.37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3.61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增信措施及有效性不存在变化。

本次债券二期（19冶高投02、19冶高02）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较强。

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1.06%，较上年末有所降低，负债水平有所改善；发行人流动比率为3.50，较上年末下降10.29%；发行人速动比率为1.19，较上年末基本持平；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持平。整体来看，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58.47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31.29%，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出现实质性违约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一期和本次债券二期的付息日分别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30日和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正常，上述两期债券均已完成2023年度利息兑付及分期偿还本金。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2024年9月28日